

平湖市急救站救护车驾驶员服务采购第二次续签合同

合同编号：

预算执行确认书：平财采确临[2024]166号

甲方：平湖市急救站

乙方：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属于续签项目，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2022年度平湖市急救站救护车驾驶员服务采购外包项目，并于2021年12月30日签订一年期（2022.01.01-2022.12.31）的服务采购合同，已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写明，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将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签，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两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做调整），否则甲方将另行选择其他承包方），并于2022年12月23日进行了第一次续签，合同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现经过甲方平湖市急救站的考核，乙方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达到各项考核标准，决定合同承包期再顺延一年，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费用与2022年度一致，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平湖市急救站关于救护车驾驶员服务采购外包项目的合同续签公示，公示期：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9日，网上公示无异议，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续签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需要配备21名救护车驾驶员，市一院急救点6名，市中医院急救点3名，新埭镇急救点3名，独山港镇急救点3名，新仓镇急救点3名，钟埭街道急救点3名。均实行24小时工作制。

二、合同期限及金额：

壹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1839543元

三、救护车驾驶员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乙方根据急救站工作性质的特点，对急救站所属急救点提供24小时的救护车驾驶员服务。

（二）救护车驾驶员服务的主要内容：

- 1、全面负责急救中救护车驾驶员需要承担的驾驶救护车的工作职责。
- 2、配合医生和护士开展对病患的急救工作。
- 3、配合医生和护士在急救出车过程中把病患安全送到指定医院。
- 4、抽调临时救护车驾驶人员，做好急救站重大活动及政府保障性工作。

（三）委托管理事项

乙方作为提供急救站救护车驾驶员服务的定点单位，负责救护车驾驶员所有事项的管理委托工作。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急救站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急救站的工作要求和救护车驾驶员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急救站救护车驾驶员派遣和管理工作整体方案，并制定救护车驾驶员的具体考核方案报急救站。

（四）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急救站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救护车驾驶员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病患上下车的安全。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对救护车驾驶员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

2、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发生争吵，杜绝救护车驾驶员与急救站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发生冲突。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从急救站急救工作的实际出发，每月开展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2)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救护车驾驶员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 乙方应与拟派急救站的救护车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

(4)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救护车驾驶员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

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救护车驾驶员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50%，救护车驾驶员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救护车驾驶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急救站备案。

(6)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各项救护车驾驶员服务工作，救护车驾驶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7)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工作中做出不良行为给急救站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8) 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4、人员素质要求

(1) 救护车驾驶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救护车驾驶员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急救站及网络医院相关质量、安全等管理制度规定，持证上岗。

(2) 救护车驾驶员个人素质条件：新入职人员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持有 C1 驾驶证且 5 年以上连续驾龄或持有 B2 驾驶证且 3 年以上连续驾龄，无重大交通事故和交通肇事逃逸记录。退伍军人、专业驾驶员、持有 B2 驾驶证及以上、平湖户籍优先。驾驶技术优秀，熟悉平湖市道路情况，了解车辆的基本维修、保养知识。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

(3) 所聘用救护车驾驶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急救站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急救站规定要求，独立运作，并结合急救站的工作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项目负责人须与急救站综合科及急救点相关科室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季度一次向急救站综合科书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6、急救站救护车驾驶员岗位设置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定的下列岗位配备救护车驾驶员：市一院急救点 6 名，市中医院急救点 3 名，新埭镇急救点 3 名，独山港镇急救点 3 名，新仓镇急救点 3 名，钟埭街道急救点 3

名。均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7、救护车驾驶员总体人数要求：

乙方必须按上述岗位配置项目负责人、救护车驾驶员。乙方在组织、安排救护车驾驶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救护车驾驶员的正当权益。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名，救护车驾驶员总人数按不少于 21 人配置，乙方应认真分析研究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对各急救点配备合理人员。

四、其它工作：

- 1、乙方每月向甲方递交当月救护车驾驶员服务总结及下季度救护车驾驶员服务计划。
- 2、乙方每年年底向甲方递交年度救护车驾驶员服务总结。
- 3、乙方每季度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及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救护车驾驶员服务的考核

1、甲方将对救护车驾驶员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甲方每月对救护车驾驶员服务质量征求急救站及急救点相关科室员工和病患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救护车驾驶员服务费的 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救护车驾驶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救护车驾驶员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六、结算方式：

急救站和乙方签订合同，急救站每月向乙方支付款项。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有如下情形，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a、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人数和比例配置人员的；
 - b、工作中出现违法乱纪行为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c、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有特殊任务的，不服从采购方具体安排的；
 - d、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平湖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平湖市急救站

地址：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880 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平湖开发区支行、91330482749808896Q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957313039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1 日

